

债券代码：136149

债券简称：16 宏桥 02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1 年付息兑付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3 日
- 债券兑付兑息日：2021 年 1 月 14 日
- 债券摘牌日：2021 年 1 月 14 日

由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1月14日发行的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1月14日支付自2020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及本金。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宏桥02”，代码为“136149”。
- 3、发行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0,000.00万元。
- 5、债券余额：人民币52,195.60万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88%。
- 8、计息期限：2016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 9、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兑付日：2021年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2、利率：4.88%。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13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及按面值兑付的本金。

4、付息时间：

(1) 集中付息：自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付息首日当天）。本期债券本年度的付息首日为2021年1月14日。

(2) 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5、本金兑付时间：2021年1月14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和本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和本金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和本金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和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和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

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宏桥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瑞莲

联系方式：0543-4166039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翔驹

联系方式：010-6083753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方式：021-68606405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年付息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